



## 二、绪 论

每个国家、民族和地区的文学都浸润于其独特的文化之中，不同的地方语言、地理环境、风土人情、社会发展和审美传统会对文学创作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从清末民初算来，京味文学经历了好几次重大的变革，各时期的城市文化特征、社会矛盾冲突也有所不同，是城市发展的历史见证，也映衬了北京人的日常生活与精神世界。

如老照片一样，京味文学记载了老北京最有代表性的建筑格局、民俗物产、市民活动，包括胡同、四合院、老字号、遛鸟、票戏、喝茶、兔儿爷、字画、烟壶等。但比老照片更为立体的是，同样落实于纸面的文字，却能以另一种方式呈现出更多维度的京味，包括叫卖、说唱和对话中的京腔京韵，以及其他民俗活动的动态过程。从这种意义上来讲，京味文学兼顾了影像的声画特质，对地方文化在视听嗅味触各感官上都进行了传承。

京味文学对于老北京人来说颇有一番回忆感怀的味道，而其他地区的读者读来也饶有趣味，无论是作为文化历史实存，还是文学叙事语言，都值得了解和关注。以上一些老北京传统文化元素对于部分年轻一代的北京人，以及非京籍的中国读者来说，多为听闻，并非亲历，因此在阅读京味文学时偶有隔膜之处。例如，北京话中的京味儿颇有特色，除了儿化音之外还有许多独特的词汇和用法，属于方言文化。而要翻译京味文学，则面临更大的跨语言跨文化挑战，如果只复现故事情节，而文化内涵未得以发掘和阐释，地域色彩尽失，不能不说是一大损失。金岳霖（1983：811）在《知识论》中提出了“译意”和“译味”两类翻译，前者翻译词句的意思，后者翻译情感上的意味。“译味”的难度更高，甚至是可遇而不可求，因为“味包括种种不同的趣味与情感，而这些又非习于一语言文字底结构而又同时习于引用此语言文字底历史环境风俗习惯的人根本得不到”，必须对两种语言社会的文化生活都非常熟悉（金岳霖 1983：812-813）。因此，文学作品中的种种京味是否需要翻译中保留下来，能否保留下来，或者保留下来后能否为英语世界的读者理解与欣赏，这些问题都颇值得玩味。



## （一）地域文学及其在域外的呈现

近三四十年来，随着中国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增强，中文文学作品译入其他语种的数量大幅攀升，越来越多的中国作家通过翻译为世界读者所知晓。各种文类里，译介者对小说抱有浓厚的兴趣，因为它们一定程度上取材于生活，也最为直接地反映现实，是目前最大众化的文学形式，其英译本因此成为目标语读者了解中国历史、社会和文化的窗口。它们在海外为“中国文学”“中文小说”构筑了一幅群像，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呈现了一个有选择性的折射面。

但中国幅员辽阔，各地区和民族的风土人情差异很大，落实到文学作品上也各具特色。伏尔泰（1799：323）曾说过：“从写作的风格来认出一个意大利人、一个法国人、一个英国人或一个西班牙人，就像从他面孔的轮廓、他的发音和他的行动举止来认出他的国籍一样容易。”这里指的自然是民族文学的风格特征，所举的例子以国家为单位，但如果我们把地域范围进一步缩小，就会发现即使是同一个国家里，细分下各地域的文学作品也有不同表征。我们在阅读一些英语文学作品时也能体察到各个地区的语言和风俗差异，而不会尽当作“英语文化与社会”一个整体。例如，哈代从《远离尘嚣》（*Far from the Madding Crowds*）创造了“威塞克斯”（Wessex，意为“西撒克逊” West Saxons）小说，描画了“北起泰晤士河，南抵英吉利海峡，东以海灵岛至温莎一线为界，西以科尼什海岸为边”（哈代 1985：291）的地界。这一来源于史书古地名的地理概念是虚构的，实际上是基于哈代故乡的文学想象，即英格兰西南英吉利海峡沿岸的多塞特郡（Dorset）。《还乡》《苔丝》等一系列小说中含有大量方言俚语、民谣和巫蛊咒语，文中多处使用的是非标准英语，而文体风格也背离了传统的“美文”的基调，时而夹杂着粗俗、怪异、荒蛮落后的元素。哈代的乡土性不是浮于作品表面，穿插几句方言土语用以点缀正统的英语小说，这些乡土性是由内而外的，源自作者对家乡习俗和民间文学由衷的热情。哈代坚持记录故乡的见闻和风俗，营造一个虚构而统一的地理属性，“威塞克斯”系列小说的地域意义和文化意义恰是理解哈代其人和作品的关键，在一众英语文学中突显出来，成为西方乡土文学的代表。



## 一、绪论

一些文章将哈代的乡土小说与鲁迅、沈从文的作品进行比较(王琳 2004; 李雪梅、舒容 2006; 李岩 2008 等),其可比性在于,作者孜孜不倦书写的地方既是其成长环境,也是作品的情感渊源。文学语言自然地浸润了民间语汇,而作品中的奇闻轶事也是建立在故乡风土人情之上的真实的虚构。老舍、邓友梅、韩少华、陈建功等人的列席一般没有什么争议,其他一些作家的定位就稍有争议。例如汪曾祺、刘绍棠、王朔等人因籍贯、语言风格、故事背景等种种原因,在一些学者笔下被归为京味作家,有时又不被包括在内。此外,本书所涉的研究对象都是已有英译本的,因此许多京味文学作家和作品尽管具有典型性,也非常著名,但因没有翻译而未做讨论。

文学作品反映现实生活,其译介选材和翻译策略都是对现实的折射,逐步建构起源语社会和对象城市在目标语读者心中的形象。不过,各地区文化的驳杂性也给翻译带来了诸多挑战。方言与标准语的差异、特殊的物产习俗与文化活动的常常意味着译者需要进行两道“翻译”。如果对故事背景不熟悉,译出母语时也会遇到理解障碍。有的语言变体和标准语只有微小的读音或拼写差异,尚且可以凭借上下文来猜测,而有的语汇差异巨大,令人无法确知其含义,甚至到了不可辨识的程度。而面对小说中大量的称谓语、地名、物名、活动和语言习惯,译者的首要难题在于辨识出哪些词句负载了地域文化,具体是何含义,下一步才是考虑是否保留、如何保留。在翻译哈代的《苔丝》时,张谷若用山东方言来表现威塞克斯的乡土气息,因为这也是译者自己最熟悉的家乡话。不过,这样的翻译策略备受争议:将威塞克斯的乡土味替换成浓郁的山东腔,将异域风情替换成本土的地方文化,究竟算是保留了风味的佳译,还是一种变味的拙劣译文?因此,如何通过翻译传递和重构文学作品的地域特征依旧是一个待考的话题。

通顺透明的语言是当前出版界的主流,富有民族特色和地域特色的表达方式在翻译中常常直接被过滤,呈现为流畅可读性强的译入语。设想所有英语文学里的人物都操着同一口标准的英音或美音,辨识不出各自来自何方,那么文学的多样性、陌生化和感染力也就大打折扣。各类地域文学的研究随着“文化热”的兴起蓬勃发展,但在文学译介领域仍然是一个较新的话题。我们多以国别和语言来划分文学作品,于是讨论较多的是“中国文学”或“中文小说”的



翻译问题，以便集中突出国家形象。不同地域文学的异质性 (heterogeneity) 则常常被隐去，使得方言、地理地貌、民俗文化在跨语际阐释过程中趋同化。

## (二) 文学英译里的“中国故事”和“北京故事”

京味文学是“乡土文学”的一脉，由于北京城在中国历史、政治和文化上的重要地位，也显得格外有代表性。“地方”“乡土”的字眼放到北京身上，在一些人看来也许有些别扭，因为与北京匹配的似乎应该是“中央”“帝都”。在“寻根文学”时期，京味文学的地位并不突出，而其他地域文学则得到了长足发展：

这期间，楚文化小说的代表作有韩少功的《爸爸爸》《归去来》《女女女》及叶蔚林的《五个女子和一根绳子》等，秦汉文化小说有贾平凹的“商州系列”等，吴越文化小说的李杭育的“葛江川”系列小说，晋中则由郑义的《老井》《远村》……连西藏都有这方面的力作，像扎西达娃的《西藏：系在皮绳扣上的魂》及马原的《冈底斯的诱惑》《拉萨河女神》。(金汕、白公 1993: 119)

似乎暗指，唯有偏远的才足够乡土、值得追寻，而阿城、郑万隆这样的京籍作家又避开了老北京的文化，导致了这种不平衡的存在。京籍作家就算从小在北京长大，有的父母也不是土生土长的北京人，因此在身份认同和地域归属上有所差异。陈平原 (1994: 5) 在《“北京学”》一文中曾幽默地写道：“上海人谈‘上海文化’、广东人谈‘岭南文化’，北京人则更愿意谈‘中国文化’——这种以中国文化代表自居的心态，使得北京学者目光远大，不大屑于‘降级’从事区域文化研究。”也许是因为寻求身份认同和地域归属感的需求不那么迫切，北京及京味文学的相关研究反而有些滞后。

北京不仅是中国的首都，也是历史上最后几代封建王朝的都城，丰富悠久的历史生活为文学艺术探索奠定了基础。自小说这种文类兴盛开始，京味小说就以其俗白、幽默和市民化占有一席之地。老舍、邓友梅等人的作品如同一幅幅社会风俗画，不仅展现北京城的地界、景致与建筑，也记载人们的生活、劳